

安北政数〔2023〕28号

关于印发北关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预约服务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街道（镇），区直各政务服务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从“能办”向“好办”持续转变，助推政务服务“马上办”，现将《北关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预约服务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做好宣传引导。

北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年3月13日

北关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预约服务工作制度

第一条 预约服务是指申请人提前与区政务服务中心确认办理审批业务的具体时间，应约窗口人员和审批股室在约定时间为其提供相应的行政审批服务。

第二条 预约方式可分为现场、电话、网上等三种方式。

（一）现场预约。服务对象可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服务台或自助取号机处进行现场预约。

（二）电话预约。服务对象可在工作日拨打区政务服务中心 0372-2263630 预约电话进行电话预约。

（三）网上预约。服务对象可通过北关区政务服务中心公众号预约小程序进行线上预约。

第三条 大厅工作人员对预约的服务不得无故取消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供预约服务的，应约审批股室应提前 8 小时告知申请人，并作好解释工作。

第四条 超过预约时间 30 分钟而未到场的，视为申请人主动放弃预约服务。